附件2：

株洲市科技型瞪羚企业佐证材料清单

1.企业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；

2.经审计的企业2019-2021年度财务报告，包括会计报表、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（复印件）；

3.企业2019-2021年度的纳税情况（从税务申报系统打印）及纳税信用等级证明。

4.企业科技人员情况：包括在职、兼职和临时聘用科技专家、人才人数、学历结构、特殊人才名单及其工作岗位等；

5.企业创新性情况：自主知识产权汇总清单，包括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等；主导和参与制定国际、国家、行业标准情况证明；科技奖励文件、研发平台批复文件等;

6.符合重点支持方向企业需额外提供自证材料，证明企业满足年度重点支持方向，包括且不限于获奖情况、相关荣誉获得情况等；

7.其他证明资料。

材料需提供4份，使用A4纸双面印刷，书籍式装订成册（书脊统一印刷“县（市、区）+企业名称”字样）加盖企业公章及骑缝章。装订顺序为：封皮、目录、申请表、佐证材料。